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航天飞鸿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延庆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基地物资转运和生产流程，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更加符合实际生产需要，更能满足建设目标要求，本次项目调整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是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主业发展方向。增资完成后，有利于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形成市场资源合力，提高惯导相关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经营效益。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独立董事：张松岩 朱南军 唐水源

2024 年 12 月 13 日